

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學生校外見習要點

103071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學生臨床實務學習觀摩工作之機會，實施校外見習活動，期使學生能提早瞭解牙體技術產業職場現況及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得申請於寒暑假及課外時間前往校外見習，見習單位得由系上介紹或自己尋找，必須具有營業事業登記證之牙體技術所，並經系上同意始可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見習須經家長同意始得提出。
- 第四條 申請採媒合方式並簽訂校外見習合約，再行安排學生至該單位見習，以確保學生得到有效之學習。
- 第五條 學生校外見習必須投保並自行負擔保險費用，需符合學校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
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牙體技術所」見習

牙體技術所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本人保證本人子弟於「_____牙體技術」所見習過程中會注意自身安全。

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【家長姓名】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緊急連絡人 (一)	姓名	
	地址	
	電話	
緊急連絡人 (二)	姓名	
	地址	
	電話	
學生資料	姓名	
	學號	
	身份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
	與連絡人之關係	
備註		

見 習 合 約 書

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本合約由 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：

牙 體 技 術 所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- 一、甲方為使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學生有臨床見習之機會，俾使理論與實際融合貫通，特商請乙方同意甲方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學生前往見習。
- 二、甲方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學生 ，見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由甲方依見習辦法辦理。
- 三、甲方學生見習期間由乙方負責指導管理，如有行為不端、違犯或不聽從乙方指導糾正者，乙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見習，並通知甲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- 四、見習期間，見習學生之交通、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事項由甲方學生自理，乙方必要時酌情給予協助；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乙方公物，由學生個人負責賠償。
- 五、見習學生之生活管理、督導考核事宜由乙方派員辦理。
- 六、見習學生在見習期間以外，發生行為偏差與意外需由甲方或學生個人自行負責。
- 七、甲方為每位見習學生於乙方見習期間前投保學生團體(平安)保險外之見習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，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。
- 八、本合約書正本貳份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- 九、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會函方式經雙方同意，增補或修訂之。

甲方：學校名稱：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

地 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

電 話：(04)2239-1647

系 主 任：

乙方：牙體技術所名稱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